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2504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23法庭外座椅，拾得藍色雨傘1把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9法庭被上訴人席，拾得眼鏡1副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B1提款機前，拾得郵局金融卡1張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B1提款機前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院長 李彥文